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3：票据抗辩（★★）

一、 票据抗辩的种类

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1、对物抗辩

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，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。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票据行为不成立（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、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、背书不连续等）；
- （2）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（如票据未到期）；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- (3)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、抵销、提存、免除、除权判决、时效届满而消灭）；
- (4)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；
- (5) 票据上有伪造、变造情形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2、对人抗辩

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**特定债权人**的抗辩。

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**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**的持票人进行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二、票据抗辩的限制

(1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
(2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3) 凡是善意的、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，**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。**

【注意】持票人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，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，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。该类事由有（ ）。

- A.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
- B.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
- C. 票据背书不连续
- D.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选项D：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，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（ ）。

- A. 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
- B. 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
- C.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
- D.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B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，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；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，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。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4：票据的伪造和变造（★★★★）

1、票据的伪造

（1）概念

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，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2) 效力

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。

【解释】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，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3) 票据责任

①伪造人：

由于**伪造人**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，因此**不承担票据责任**。但是，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必须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还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②其他人：

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，**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**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、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，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2、票据的变造

(1) 概念

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，对票据上**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**加以变更的行为。例如，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、付款日、付款地、金额等。

【总结】票据的伪造——签章造假；票据的变造——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2) 责任承担

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，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。

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，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。

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，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解释】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，但是，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，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判断题】无法辨别当事人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，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。（ 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，视同在“变造之前”签章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单选题】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，乙、丙、丁依次是背书人，戊是持票人。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。经查，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，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，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。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关于甲、乙、丙、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

- A. 甲、乙、丙、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- B. 甲、乙、丙、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- C. 甲、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，丙、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- D. 甲、乙、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；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D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，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；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，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；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，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。中，甲、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，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，视同变造前签章，因此甲、乙、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，丁是在变造后签章，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5：商业汇票的出票（★★）

1、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：

（1）出票人依照《票据法》的规定作成票据，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。

（2）交付票据。

【解释】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，是指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收款人，且收款人签收的行为。（2025年新增）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解释】不论是出票，还是转让背书、非转让背书、承兑均是按照规定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，交付票据后，相应票据行为方告成立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2、出票的记载事项

(1) 绝对应记载事项：（未记载，票据无效）

记载事项	汇票	本票	支票
表明“××票”的字样	√	√	√
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	√	√	√
确定的金额	√	√	√ (授权补记)
付款人名称	√	×	√
收款人名称	√	√	×
			(授权补记)
出票日期	√	√	√
出票人签章	√	√	√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2) 相对应记载事项：（未记载，适用法律规定）

票据	事项	法律规定
汇票	付款日期	视为见票即付
	付款地	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
	出票地	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解释】“付款期限”上限：

①纸质商业汇票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；

②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，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
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3、出票的效力

出票人依照《票据法》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，即对**汇票当事人**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。

(1) 对**出票人**：

出票人签发汇票后，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；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，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、相关的利息和费用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2) 对付款人：

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，付款人并不因此而负有付款义务，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，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，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。

(3) 对收款人：

取得票据权利，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关于汇票的出票，说法正确的是

()。

A.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

B.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，票据无效

C.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，以付款人营业场所、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

D. 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，汇票无效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绝对记载事项（A错误）；

（2）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，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（B错误）；

（3）签发票据的原因属于非法定记载事项，未记载不导致票据无效（D错误）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情形中，导致票据无效的是（ ）。

- A. 在票据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
- B. 在票据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
- C. 在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
- D. 在票据上更改付款人姓名的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D：票据金额、出票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

（2）选项B：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视为见票即付；本票、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，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。

（3）选项C：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